

沙县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要求，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水南路 26 号；电话：0598-5838670；邮编：365050；电子邮箱：gajbgs5838670@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沙县公安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深刻学习领会《条例》精神以及《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根据《沙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要求，全面把握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和程序，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的信息工作、电子政务工作相结合，责任到人，层层落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全面加强主动公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制作获取政府信息 17 条，其中主动公开 13 条，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其他 4 条信息因涉及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等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未予主动公开。同时，我局认真办理 12345 平台、沙县行政审批服务网“群众信箱”转来的和三明市公安局公众服务网及沙县人大常委会、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交办的各类群众信访事项。

（二）认真受理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沙县公安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主要通过沙县政府门户网站、三明公安公众服务网、沙县公安微信等载体公开政府信息。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设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目录、依申请公开、信息公开意见箱等子栏目，市民通过子栏目可以查阅本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四）全力推进平台建设。沙县公安局本着创新与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不断开创公安宣传工作及政策解读、办事服务的新局面，有效增强了公安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效应，进一步增进了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效促进了警民和谐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网站监督保障。沙县公安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切实强化网站信息内容保障，做好检查抽查并及时公开相关情况；进一步明确开办主体责任，完善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线上互动与服务，切实解决更新慢、敷衍了事等问题。

(六) 2020 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一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沙县公安局按照省市部署, 对各警种部门的法定职责权限进行持续动态清理调整, 经重新梳理, 确定县局权责清单共 496 项, 其中行政许可 30 项 (本年度新增 10 项), 行政处罚 279 项, 行政强制 44 项, 行政征用 2 项, 行政监督检查 42 项, 行政确认 11 项, 行政奖励 1 项, 其他行政权力 39 项, 公共服务事项 30 项, 其他权责清单 18 项。二是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年初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明确各警种部门的工作任务, 将任务清单化, 推进全县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化、常态化。全年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 严格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 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开随机检查结果, 满足群众知情权。三是积极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指定专人着手对网上办理事项进行全面核对、修正, 确保所有公开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与权责清单完全对应。充分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 按时完成审批和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入驻网上办事大厅工作。四是推进窗口便民服务。严格落实“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要求, 对服务窗口实行标准化、亲民化改造, 全面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提醒服务、周末无休、节假日集中办证服务等便民措施, 开设便民通道、办证绿色通道, 为办事群众全方位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1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9	0	279

行政强制	44	0	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组 织	会 益 法 务 构	律 师 服 机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个别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有待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供给与公众信息获取需求之间仍存在差距。

(二) 具体的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培训。通过开展业务学习、组织专题培训、加强日常指导等途径，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二是拓展公开内容。加强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对公众关心的热点领域的情况予以公开回应，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2020 年度，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沙县公安局

2021 年1 月15 日